

杭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202502 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计划的支持与信任。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计划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计划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向销售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计划后，请关注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理财计划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销售机构转达。

一、理财计划办理流程

(一) 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的投资者须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该账户用于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 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的个人投资者须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计划风险评级。如销售机构对于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要求的，则参照销售机构相关评估标准或代理销售协议书执行。

(三)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和理财计划(代理销售)销售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确认对理财计划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计划交易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四) 投资者如需要认定为合格投资者，除阅读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三、其他信息提示)中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独立抄录确认外，还需配合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金融资产证明或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如在银行营业场所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机构需对每笔理财计划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在没有销售人员推介的情况下，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进行自主购买的情况除外。

（六）投资者确定交易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二、杭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级别，杭银理财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杭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级产品的风险特性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机构投资者及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2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机构投资者及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3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机构投资者及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4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机构投资者及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5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机构投资者及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水平以销售机构评估为准。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本理财计划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须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

照该协议约定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详询销售机构工作人员）

1.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计划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计划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计划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理财计划进行销售评级，如销售评级与本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在代销过程中，应充分揭示风险，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计划最终披露的风险评级。如本理财计划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计划前无须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机构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风格、资金需求等要素，并在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和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的基础上，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计划需要承担的风险。如销售机构对于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要求的，则参照销售机构相关评估标准或代理销售协议书执行。

四、理财计划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于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五、投资者信息管理

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投资者通过公司认可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理财的，视为同意公司获取投资者相关理财业务资料及信息。

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计划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投诉与建议

（一）投资者如认为理财计划推介销售材料及过程中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理财计划、销售机构及理财计划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销售机构或管理人热线或客服电话进行反馈，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杭银理财联络方式：

1. 杭银理财联络方式：

官方网站：<https://www.hzbankwealth.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950-999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 6 楼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杭银理财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2. 杭州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联络方式：

官方网站：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98、4008888508

在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请联系其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其披露为准。